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上午11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6 (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A/77/481)

候选人名单 (A/77/482)

候选人简历 (A/77/483)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琳达德法官原本将于2027年2月5日结束的余下任期。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文件A/77/48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选举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文件A/77/482，其中载有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文件A/77/483，其中载有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在这方面，法律顾问告知我，在规定的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之后，又收到了候选人的提名，其姓名已在文件A/77/482中列出。所述新增提名来自斯

里兰卡所代表的国家组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德国所代表的国家组，分别涉及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 (巴西) 和马塞洛·古斯塔沃·科恩 (阿根廷) 的候选人资格。

下列三位候选人的名字将出现在选票上：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 (巴西)、保罗·博尔巴·卡塞利亚 (巴西) 和马塞洛·古斯塔沃·科恩 (阿根廷)。

我谨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八条，各自独立选举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空缺。

大会本次选举将根据《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一条举行。

依照《规约》第二条，国际法院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

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但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一款,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

联合国一向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的选举人为所有193个会员国。因此,就此次选举而言,大会的绝对多数为97票。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他们要选的每个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个选举人只可投票给一名候选人。根据《规约》第五条和第七条,选举之日不得再提名候选人。

1960年11月16日,大会第915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了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性投票的程序。大会以47票赞成、27票反对、25票弃权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接着进行了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该项决定一直得到贯彻执行。

因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如果大会第一次投票中没有一个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将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一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时,大会主席将相应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不会将这一通知告知其成员,直至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票。

一旦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交换通知,相互通报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获得了绝对多数票,两个机构将分别宣布候选人当选。

如果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照后,发现未能按照《规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选出候选人,则大会和安理会将接着各自独立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

议,以选举候选人(《规约》第十一条),每个机构选出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之后将再次对比结果。

但是,如果在第三次会议之后,空缺仍未填补,则可应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诉诸《规约》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

《法院规约》第十一条提及的第一次选举会将在两个机构交换通知并宣布结果后即休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在本次选举中适用上述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投票开始后,除为了与投票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投票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都应在投票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说在宣布投票程序开始之前作出。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现在分发选票。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后面的代表。

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请代表们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一名候选人——再说一遍,是一名。如果所标明的候选人姓名超过一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对合格候选人投赞成票的标记之外,还有任何其他标记,这些标记将被忽略。

如果在填写选票时出错,相关代表团应到大会堂前向秘书处索取新的选票。

应主席邀请, Pg Hamzah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伯尼拉·阿拉孔夫人(危地马拉)、萨利巴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Theis夫人(卢森堡)、Pufulescu女士(罗马尼亚)和Ikondere先生(乌

千达)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0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先生(巴西)	121
马塞洛·古斯塔沃·科恩先生(阿根廷)	67
保罗·博尔巴·卡塞利亚先生(巴西)	0

主席(以英语发言):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先生(巴西)在大会获得了绝对

多数票。我已将这一投票结果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以下来信:

“谨通知你,在2022年11月4日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2022年5月29日出现的空缺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9182次会议上,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先生(巴西)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独立投票的结果,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先生(巴西)在这两个机构均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他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从今天2022年11月4日开始,到2027年2月5日结束。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他当选,并感谢计票人的协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6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20分散会。